

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王助镇人民政府乡村 环境卫生一体化服务项目

采购合同书

甲方：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王助镇人民政府

乙方：河南万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甲方为实施农村环卫保洁市场化运作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经过政府采购公开招标程序，确定乙方为本项目中标服务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双方同意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王助镇乡村环境卫生一体化服务项目

（二）服务内容：清扫王助镇 30 个村及皇甫街道 4 个村庄（赵庄、潘庄、油房、王固碾），负责采购范围内各村街道、胡同、坑塘、水沟、窖井、树林、连村道路、乡级道路、没有单位管辖的国道、省道和县道（包含两侧绿化带）的清扫保洁及杂草工作。负责镇域内生活垃圾至周边生活垃圾中转站的运输；

二、合同服务期限及要求

(一) 本项目合同期限为 3 年, 即自 2023 年 9 月 1 日
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

(二) 合同期内乙方须投入足够的机械设备满足常态化运转, 应及时对生产设备进行更新、升级、换代。

三、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三年中标服务费人民币 10056639.29 元。大写 壹仟零伍万陆仟陆佰叁拾玖元贰角玖分。

一年中标服务费人民币 3352213.1 元, 大写 叁佰叁拾伍万贰仟贰佰壹拾叁元壹角。

每月中标金额人民币 279351.09 元, 大写 贰拾柒万玖仟叁佰伍拾壹元零玖分。

四、合同款支付

(一) 资金来源为区财政资金。每年第一个月由区财政拨付上半年, 六月份拨付下半年经费到王助镇人民政府, 王助镇人民政府按照每月的检查评比结果, 按月拨付到外包公司。

(二) 自服务进场运行之日起 50 日内支付第一月服务费, 以后每月 15 日前支付上月服务费。

五、甲方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权利

1、甲方有权依据濮阳市相关农村生活垃圾治理规定和本项目公开招标的招标文件（濮开招标采购-2023-12）第二章所规定的外包作业范围，环卫作业管理模式、环卫作业质量标准、检查办法、检查内容，对乙方的环卫作业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考核管理办法修改时，甲方应提前书面告知乙方，双方协商无异议后，乙方应按照新的标准及检查办法及时调整作业方案并在合理时间内达到新的标准。

2、甲方如发现乙方组织不当、计划不落实、管理不严，未按环卫方案投入人员、机械设备（工具）导致环卫质量达不到本合同规定标准时，有权提出书面整改意见。乙方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

3、甲方有权建议乙方撤换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书面整改意见整改的管理人员和环卫工人；环卫公司经理工作不力的，甲方有权向环卫公司总部建议更换。

4、遇重大活动或检查突击性任务需要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做好临时应急工作。

(二) 甲方义务

1、甲方应积极协调乙方入场，并协调乙方开展工作。

2、甲方负责协调和加强村庄环境卫生秩序管理，做好环卫宣传、督导等工作。

3、甲方应积极协调乙方将农村生活垃圾清运至指定中转站。

4、甲方应按时提请开发区政府及时按月拨付资金。

5、如遇重大活动或上级检查等任务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做好重点保洁工作。

六、乙方权利与义务

(一) 乙方权利

1、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要求甲方按月支付环卫服务费用。

2、乙方全权负责管理员、作业人员的招聘和岗位设定,全权负责对乡镇项目部和环卫工人的管理和考核。

(二) 乙方义务

1、乙方应在合同签订五日内入场完毕,并按要求配齐环卫工人、环卫工具、环卫机械等设备。

2、乙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提交环卫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包括管理公司组织和岗位责任、管理人员的组成、质量管理程序和实施细则等,报送甲方备案。

3、乙方须无条件服从甲方组织的本合同约定服务范围内的工作任务,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所分配的工作。对于服务范围外的突击性任务、迎检任务及其他应急任务,应尽全力给予配合。

4、乙方须自觉接受甲方、有关部门和广大群众的监督、检查和管理。

5、乙方在作业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6、乙方须落实安全生产和防火措施,为上岗工人购买统一的工作服、人身意外保险,并对环卫工人在工作期间发生意外伤害事故负责,确保安全作业。若乙方在岗员工发生任何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乙方全权负责事故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一切费用。

7、乙方负责为环卫车辆办理保险。承担所有车辆的运行和保养费用。因乙方车辆造成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

8、乙方应加强对作业人员的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作业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规范和操作规程。

9、乙方应保证垃圾收集处理设施运行正常;加强道路清扫保洁,确保村内街道、胡同、连村道路每日清扫,及巡回保洁;确保街道路面80%见本色;确保硬化路面见本色。

10、乙方在作业人员上岗前进行岗前教育培训,并定期召开安全教育培训。

七、争议解决办法

(一) 甲方和乙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

(二)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约定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以诉讼方式解决。

(三) 诉讼期间项目各方对合同无争议的部分应继续履行;除法律规 定或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得以发生争议为由,停止项目运营服务、停止支付服务费等项目运营支持工作或采取其他影响公共利益的措施。诉讼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交通费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八、其他约定

(一)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后续签署补充协议另行约定,效力等同于本合同。

(二) 乙方就本项目设立专门项目公司,项目公司由乙方出资设立。

项目公司提供环卫作业服务,不得转包、分包。

(三)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贰份。

甲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2023年9月13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2023年9月13日

